

附件

卢氏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权责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清单	备注
1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二、严格管理，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三）实行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甘草和麻黄草年度收购计划，并据此向药品收购单位发放收购许可证。获得收购许可证的单位按计划统一经营，对无证或者超过核定采挖量采挖的甘草和麻黄草一律不得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甘草和麻黄草的收购。甘草和麻黄草的出口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2.《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将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下放至省级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交办）。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将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下放省辖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外国人来华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国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就业：（二）超出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在中国境内工作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p> <p>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p> <p>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p> <p>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对煤矿企业的生产煤矿回采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7号发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号修改）第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生产煤矿回采率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煤矿回采率的监督管理。”</p>	<p>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p> <p>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p> <p>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p> <p>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